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禹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禹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「5月7日14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5月5日20時55分許」，證據部分「告訴人蘇銘常於警詢時的證述」更正為「告訴代理人蘇銘常於警詢時的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有贓物領據、高雄市三民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字卷第17頁、調偵字卷第5頁），足見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扣案之墨西哥蛋龜1隻，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 條第1 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52號

被 告 王禹勛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王禹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7日14時20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魚中魚樂活有限公司民族分公司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所販售之墨西哥蛋龜（幼龜）1隻（售價新臺幣5000元）得手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經該店水族組長蘇銘常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上情，並扣得該墨西哥蛋龜1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蘇銘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王禹勛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的自白。
02 (二)證人即告訴人蘇銘常於警詢時的證述。
03 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。
04 (四)被告面貌與機車照片2張。
05 (五)現場照片1張。
06 (六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。
07 (七)贓物領據1份與贓物照片1張。
08 (八)綜上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行
09 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
11 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16 檢察官 劉穎芳